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坤興發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榮

代 理 人 李尹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5日以111年度司
催字第52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2年1月26
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
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而聲請人於112年1月13日向本院聲請除權
判決時，雖附表所示票據之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尚未屆
滿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
力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雅敏

法官 沈培錚

法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周彥廷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帳號

(續上頁)

01

1	國豐五金行 林志峰	壽豐鄉農會	111年7月31日	55,078元	FC0000000	00000000000000
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